

江门市律师协会

关于举办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研讨会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律协小组，全市各律师事务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大政方针，积极响应全省、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我市法律实务界精准把握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尺度，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能，江门市律师协会拟联合中山市律师协会、珠海市律师协会举办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（二）》研讨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江门市律师协会

中山市律师协会

珠海市律师协会

协办单位：江门律协劳动法专业委员会

珠海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5 年 8 月 23 日(周六)上午 9:30-12: 00。

三、活动地点

江门市律师协会八楼多功能会议厅。

四、活动形式

本次活动以座谈会的形式举行。

五、报名参会事宜

(一) 参会人员：特邀律师、江门市劳专委全体委员、中山市劳专委委员、珠海市劳专委委员及报名参会的律师或实习律师等。

(二) 由于场地有限，本次研讨会只开放 20 个报名名额，有兴趣参加讲座的人员，请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前将名单报市律协秘书处，先报先得，报满即止。活动当天，参加讲座的人员需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，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状态。

联系人：刘思文，联系电话：3228070

